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黔财农〔2017〕243号

省财政厅 省农委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生态家禽产业） 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牧、农工）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7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财农〔2017〕58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生态家禽产业）资金 8019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06 “科技转化与

推广服务”项。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直管县资金调度由相关市（州）根据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下资金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态家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种禽场建设及改扩建、种禽引进培育、基地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及更新升级等；生态家禽屠宰加工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屠宰场建设及改扩建、生产流水线设施设备购置与升级、肉品检验检疫、产品溯源追踪体系建设及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等；生态家禽综合保障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规模场、经营主体培育、家庭牧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体系、质量安全保障、品牌创建及市场开拓等。请各地结合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统筹安排使用。

二、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是检查验收的重要依据，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各项目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建设和痕迹管理，做好项目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按照“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县、市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开展辖区内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和使用总结工作，于12月30日前将逐级汇总上报省农委。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以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黔财农〔2017〕27号)有关规定,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内的资金,贫困县(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可统筹整合使用。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农业处: 马千千, 0851-86892514

省农委财务处: 葛 磊, 0851-85281757

省农委畜牧兽医局: 张双翔, 0851-85867829

附件: 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生态家禽产业)
资金安排情况表



商合署于地县商委村支发印于关计公小商委国》附附：主
 列人由》以号 55（2105）支由国）《国意的商好金发本和取用
 商国国合署署就果开是国货村支发所委发印于关了公也商知
 国国1号 55（2105）支由国）《国意的商好金发本和取用
 合委金商本委国委平5105发端于关小货外解国（国商国）
 委委封寄（下商国告）（号4（5105）本模）《国意的商好金发本和取用
 商合工商金商本和取用国国合署署就果开是国货村支发所委发印于关了公也商知
 合委金商本委国委平5105发端于关小货外解国（国商国）
 委委封寄（下商国告）（号4（5105）本模）《国意的商好金发本和取用
 商合工商金商本和取用国国合署署就果开是国货村支发所委发印于关了公也商知
 合委金商本委国委平5105发端于关小货外解国（国商国）
 委委封寄（下商国告）（号4（5105）本模）《国意的商好金发本和取用

41219988-1230 于于社 委委发印于关计公小商委国
 41219988-1230 于于社 委委发印于关计公小商委国
 41219988-1230 于于社 委委发印于关计公小商委国

（非商委署止）商委署止委委发印于关计公小商委国
 委委发印于关计公小商委国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生态家禽产业）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贵州省畜牧兽医局（贵州省家禽养殖工作专班）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良 种繁育体 系建设项 目）金额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屠 宰加工体 系建设项 目）金额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综 合保障体 系建设） 金额	备 注
合 计	3,000.00	1,800.00	3,219.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0.00	0.00	19.00	
县区级小计	3,000.00	1,800.00	3,20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1,400.00	300.00	810.00	
省直管县小计	1,600.00	1,500.00	2,390.00	
贵阳市	400.00	600.00	219.00	
贵阳市本级			19.00	
贵阳市区县合计	400.00	600.00	2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10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0.00	600.00	100.00	
乌当区			50.00	
花溪区			50.00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观山湖区				
清镇市△	200.00			
开阳县△			50.00	
修文县△		300.00	50.00	
息烽县△	200.00	300.00		
六盘水市	200.00	0.00	21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200.00	0.00	21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0.00	0.00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良 种繁育体 系建设项 目）金额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屠 宰加工体 系建设项 目）金额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综 合保障体 系建设） 金额	备 注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210.00	
六枝特区△			50.00	
盘县△			80.00	
水城县△			80.00	
钟山区	200.00			
遵义市	400.00	300.00	530.0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400.00	300.00	53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300.00	530.00	
红花岗区				
汇川区	200.00			
遵义县△			50.00	
桐梓县△			50.00	
绥阳县△			50.00	
湄潭县△			50.00	
凤冈县△				
余庆县△				
仁怀市△			50.00	
赤水市△		300.00		
习水县△			80.00	
正安县△	200.00		15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50.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安顺市	400.00	0.00	480.00	
安顺市本级				
安顺市区县合计	400.00	0.00	48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0.00	200.00	
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0.00	280.00	
西秀区	200.00		150.00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良 种繁育体 系建设项 目）金额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屠 宰加工体 系建设项 目）金额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综 合保障体 系建设） 金额	备 注
平坝区			50.00	
普定县△			5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8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200.00		15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00.00	0.00	51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400.00	0.00	51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0.00	0.00	510.00	
都匀市				
独山县△				
平塘县△				
荔波县△	200.00		15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150.00	
福泉市△			80.00	
瓮安县△			50.00	
贵定县△				
龙里县△				
惠水县△	200.00		80.00	
长顺县△				
罗甸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600.00	300.00	41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600.00	300.00	41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600.00	300.00	31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100.00	
凯里市	200.00	300.00		
黄平县△				
麻江县			50.00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良 种繁育体 系建设项 目）金额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屠 宰加工体 系建设项 目）金额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综 合保障体 系建设） 金额	备 注
丹寨县△				
雷山县△				
施秉县	200.00		50.00	
镇远县				
三穗县				
岑巩县				
天柱县			50.00	
锦屏县				
黎平县△			50.00	
榕江县	200.00		80.00	
从江县△			50.00	
剑河县			80.00	
台江县				
毕节市	200.00	300.00	380.0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200.00	300.00	38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300.00	380.00	
七星关区				
大方县△				
黔西县△			150.00	
金沙县△				
织金县△			50.00	
纳雍县△		300.00	5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50.00	
赫章县△	200.00		80.00	
铜仁市	200.00	300.00	23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200.00	300.00	23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50.00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良 种繁育体 系建设项 目）金额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屠 宰加工体 系建设项 目）金额	中央资金 分配（生 态家禽综 合保障体 系建设） 金额	备 注
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300.00	180.00	
碧江区			5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200.00	30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万山区				
江口县△				
石阡县△			5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80.00	
思南县△				
德江县△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5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0.00	0.00	25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00.00	0.00	25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0.00	15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100.00	
兴义市				
兴仁县				
贞丰县			50.00	
册亨县△			50.00	
望谟县△			50.00	
普安县	200.00			
晴隆县			50.00	
安龙县			50.00	
贵安新区				